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赤峰市人民政府与赤峰市总工会联席会议 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6〕34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赤峰市人民政府与赤峰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6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赤峰市人民政府与赤峰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完善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赤峰市实际，制定联席会议工作规则。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任务

赤峰市人民政府与赤峰市总工会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与赤峰市总工会互通情况，共同研究、协商解决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情况；通报工会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服务职工的重要举措等情况。

（二）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。

（三）研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赤峰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目标任务、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的有关措施和制度保障；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，职工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等。

（四）研究解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、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、数字化建

设等工会中心工作和工会组织建设、经费资产、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。

三、联席会议组织实施

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具体时间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商定。遇特殊重大问题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出席并主持会议。联席会议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提出议题。联席会议议题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和赤峰市总工会商议确定。赤峰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题，由承担相关职能的赤峰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后，报送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；赤峰市总工会提出的议题，由赤峰市总工会负责征集。

（二）确定议题。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工会协商，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审定后确定。联席会议的议题应当在深入调研、广泛论证、精心筛选的基础上提出。强化会前协调，做好议题征求意见等前置工作，为会议最终达成一致、形成决议创造条件。

（三）确定出席人员并召开会议。出席人员包括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、与议题内容有关的其他副市长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（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）、赤峰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，赤峰市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室负责人，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事项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共同负责，双方商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人员等事项。会议通知由

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印发，并协调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政府和工会负责准备会议材料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及议程。联席会议原则上由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主持；遇有特殊情况或者重大问题，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时，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。议程一般包括：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，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，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项，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出部署。

（五）印发会议纪要。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由赤峰市总工会负责起草，按程序报赤峰市人民政府审定后，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。

（六）加强会议宣传。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促进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七）建立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清单。明确责任单位、时间节点，由赤峰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抓好落实。

（八）完善各旗县区联席会议规则。各旗县区应当参照本制度，建立完善本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。